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公告。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027.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612.56万元，同比下降13.88%；营业利润2,465.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88.94万元，同比增长217.39%；利润总额2,666.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97.05万元，同比增长246.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5.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01.30万元，同比增长63.74%。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ChatGPT等AIGC类话题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公司认为

相关新兴技术的应用将助力产业发展，但目前公司仍处于初级应用的布局阶段，其具体使用效果、应用场景与盈利模式仍在探索中。需要时间进行观察推进，受多重因素影响，能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直接拥有相关AIGC技术，相关技术亦未大规模应用于公司的剧集与电影制作等内容创作中，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前沿技术在快速发展期所面临的技术研发不及预期、应用实践不及预期与行业竞争等潜在风险，冷静分析AIGC技术的发展速度与阶段性效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者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1年2月19日受理并于2021年3月4日和2021年8月9日分别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61号）和《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05号）。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和财务数据更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郑重提醒：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